

# 四川轻化工大学文件

川轻化〔2021〕132号

---

## 四川轻化工大学 关于印发《四川轻化工大学本科专业人才培养 方案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学校各部门、各学院:

《四川轻化工大学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管理办法》已经学校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四川轻化工大学  
2021年9月22日

# 四川轻化工大学

## 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管理办法

#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本科人才培养方案是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的指导性文件，是落实学校办学思想、实现专业人才培养目标、提高专业培养质量的重要保证，是组织教学过程、安排教学任务、开展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等有关教学管理工作的纲领性文件。为加强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制（修）订和管理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### 第二章 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制（修）订

#### 第二条 基本原则

（一）立德树人原则：必须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坚持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，把思想政治教育贯穿人才培养的全过程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。

（二）标准性原则：依据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、本科专业目录、专业评估与认证标准以及国际评估指标体系，参照行业准入要求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。

（三）创新创业原则：要把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人才培养的全过程，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》。

（四）契合与适应原则：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新变化与行业、产业发展对人才的新需求，契合学校办学定位与学校人才培养目

标。

### 第三条 基本要求

（一）基本结构：专业基本信息、培养目标、毕业要求、主干学科和主要课程、修业年限和学位授予、毕业条件、课程学习学分分配表、课程体系、学位课程、教学进程表等。

（二）学分要求：专业总学分原则上不超过 160 分，其中人文社科类专业的实践学分应不低于总学分的 15%，理工类专业的实践学分应不低于总学分的 25%。人才培养方案按四学年共八学期进行课程设置及学分分配。理论课每 16 学时为 1 学分，实践（实验）每 32 学时 1 学分。

#### （三）课程模块

1. 课程模块包括素质教育核心课程、素质教育实践课程、学科基础课程、专业基础课程、专业核心课程、集中实践环节、复合培养课程七个部分。

2. 各专业应根据学校公共课的设置合理安排专业课程，合理设置课程学时分配及开课密度。各门课程的学时应定为 8 的整数倍，选修课的学时一般不大于 32 学时。

（四）制（修）订流程：组织教师广泛调查行业与用人单位需求→收集毕业生与在校生反馈意见→召开培养方案修订研讨会（教授代表、行业专家、学生代表、教师代表、同行专家等）→拟定培养方案制（修）订初稿→征求意见（教师代表、行业专家、学生代表）→再次修改完善→学院教授委员会审定→教务处审核并统一印制。

### 第三章 组织与管理

**第四条** 教务处为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制（修）订的组织牵头部门。主要根据国家相关政策、经济社会发展变化、高等教育发展规律、教育教学改革趋势，结合学校办学定位、培养目标等，提出制（修）订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应遵循的指导性意见。

**第五条** 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原则上每4年全面修订一次。

**第六条** 学院为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制（修）订的主体，应成立人才培养方案制（修）订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领导和组织本单位人才培养方案的制（修）订工作。

**第七条** 学院在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前，应组织专家组（教授代表、行业专家、学生代表、教师代表、同行专家等）对上一届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合理性进行评价，并根据评价结果修订完善本届人才培养方案。

**第八条** 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一经公布、印刷，即为学校制度性文件生效，教学单位须严格遵照执行。

**第九条** 人才培养方案执行前，教学单位须落实每门课程教学大纲、教学进度、教材、教具等必要的教学条件。

### 第四章 人才培养方案的调整

**第十条** 人才培养方案调整包括在人才培养方案执行过程中，更改课程名称、增减课程学时，更改课程的开设学期，增开、停开课程以及变更课程性质等情况。

**第十一条** 调整流程

（一）人才培养方案调整

确需调整人才培养方案，在下达教学任务之前，学院填报《四川轻化工大学人才培养方案调整申请表》报教务处。凡未经教务处审查同意的课程调整，学校一律不予认可。

（二）教务处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，报主管处长审核，并将审核意见反馈给学院。

（三）正在运行的教学执行计划不能做调整。

**第十二条**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